

证券代码：430156

证券简称：科曼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经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2777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4.76万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36元/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336.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9月28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部缴纳到账，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总额2,000,336.00元，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齐，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430025）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11月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

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3）。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开立账户（银行账号：2900000310120100263188），并认定该账户作为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2,000,336.00
二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34.37
三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1,978.73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	2,001,978.73
	减：专户注销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91.64
四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结余利息为91.64元到公司基本户，并办理销户手续，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

理》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16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